

彰化縣彰化市忠孝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下午 3：00 第七次會議

地點：校長室

編號	職 稱	姓 名	職 務	簽 到
01	主任委員	陳昱仁	校 長	陳昱仁
02	副主任委員	吳任智	家長會長	吳任智
03	執行秘書	黃裕佩	輔導主任	黃裕佩
04	副執行秘書	柳孟瑾	特教組長	柳孟瑾
05	委員	林惕若	教務主任	林惕若
06	委員	黃稚婷	學務主任	請假
07	委員	黃嘉彬	總務主任	黃嘉彬
08	委員	張永坤	普通班教師代表	張永坤
09	委員	周豐宜	特殊教育資源班 教師代表	周豐宜
10	委員	廖秀芬	特殊教育特教班 教師代表	廖秀芬
11	委員	吳亭儀	特教學生家長代表	吳亭儀
12	委員	許●佑	特教學生代表	許●佑
13	列席			

彰化縣 忠孝國小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3：00 第七次會議
- 二、會議地點：校長室
- 三、主 席：陳昱仁校長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紀錄人員：柳孟瑾
- 六、業務報告：

1. 截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本校特教學生，特教班 6 名，資源班 30 名，疑似特教生 4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4 名，在家教育 1 名。
2. 預計本校 114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學生：特教班 6 名；資源班 27 名，疑似特教生 4 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4 名，在家教育 1 名。
3. 應屆畢業生 114.6.13 舉行畢業典禮後，進行特教應屆畢業生線上轉銜，及書面資料移交等作業。
4. 特教班、資源班 113 下期末 IEP 檢討及 114 上期初 IEP 擬定會議，於 114 年 6 月初陸續召開，並於 114.6.27 前完成 113 學年 IEP 紀錄。
5.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專班，按申請計畫繼續實施，感謝特教班老師的辛苦付出。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繼續 列管	解除 列管
1	討論 11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審查作業是否申請送件事宜。	無減少班級人數之需求	照決議執行		✓
2	114 學年度小一新生幼小轉銜事宜。	轉銜工作預計於 4-5 月份陸續進行，以落實轉銜服務作業。	轉銜會議皆已召開完畢		✓
3	114 學年度小六升國一轉銜事宜。	114.5.31 前填寫完成特教通報網轉銜表，畢業後一週內完成資料異動作業。	照決議執行		✓

4	114 學年度小二升小 三、小四升小五校內編 班跨階段轉銜事宜。	通過，依說明進行校內 編班跨階段轉銜事宜。 議	預計 6/25 召開適性安置會	✓
---	--	----------------------------	-----------------	---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核 114 上學期視障用書與學障有聲書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視障用書：視障生陳0盈申請大字書；學障-閱讀障礙學生：陳0旻、葉0宜、潘0樺、孫0允、謝0泓、謝0云、侯0星、王0逸申請有聲書。

決議：全數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依個案需求進行線上申請。

案由(二)：討論本校特教班學生，114 上學期特教交通車接送申請案。

說明：114上學期特教班共6位學生，障礙程度皆在中、重、極重度，均有交通車接送服務之需求。

決議：依特教班導師規劃接送時間及路線，送件申請。

案由(三)：審核 114 上學期專業團隊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114上學期特教班6位學生以班為單位，申請物理治療及語言治療專業團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翁0彥、資源班陳0盈、顏0瑞申請職能治療、黃0庭申請物理治療，114上小一新生，待學校接收後視學生需求於8月再提出申請。

決議：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進行線上申請，特教組彙整書面資料送件。

案由(四)：審核 114 上學期巡迴輔導申請案。

說明：依特教學生評估需求，視覺障礙生：201陳0盈申請視障巡迴輔導；情障學生：501紀0、103許0炫，申請情障巡迴輔導；自閉症學生203顏0瑞、302黃0宥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資優學生：303蔡0芹、403巫0蔚、406謝0佑、407盧0甫、505蔡0晏，申請資優巡迴輔導。114上小一身心障礙生及二升三、四升五通過資優鑑定安置在原校部分時間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教學輔導服務生，待學校接收後視學生需求於8月再提出申請。

決議：全數通過，由個案管理老師進行線上申請。

案由(五)：審核 114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案。

說明：1. 114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共6位特教學生，障礙程度皆在中、重、極重度，需申請一位教師助理員協助照護。

2. 本校114學年度極需學生助理員協助的學生共有5名提出申請，分別

是：

- (1) 209黃0庭為多重障礙，無法自行走路、如廁和用餐，轉換科任教室或上體能活動課時也須大人完全協助，行動能力及生活自理能力亟需照護，升上三年級後需繼續申請學生特教助理員一名予以提供在校全時所有活動之協助。
- (2) 306張0萍為唐氏症合併中度智能障礙，因幾乎無法跟著原班進度學習，加上溝通及社交技巧弱，會有干擾上課之行為或與同學發生衝突事件，升上四年級後需學生助理員入班協助體育、自然、美勞、英文、音樂等科目。
- (3) 103許0炫為情緒行為障礙，有注意力不足、過動和情緒調節困難，每天早上需服用利長能1顆，但因固著堅持度高，課堂上常出現情緒問題或反抗行為（尖叫或哭鬧），多數時間無法跟著團體活動學習，升上二年級後，需學生助理員一對一入班協助指導課業學習、生活常規、自理能力訓練和情緒安撫。
- (4) 203顏0瑞為自閉症，雖每天早上皆已服用利長能2顆，但固著堅持度高，課堂上常出現情緒問題或反抗行為（2-3次/天），甚至起來遊走、大叫、唱歌、踢同學桌椅、衝出教室等干擾行為，未來升上三年級後，需學生助理員入班協助原班教學及體育、自然、美勞、英文、音樂等科任科目。
- (5) 105翁0彥為肢體障礙中度，無法自行走路，轉換教室、體育課和如廁、用餐等生活自理等行動安全皆需大人從旁協助和照護，升上二年級後，需繼續申請學生特教助理員一名予以提供在校全時所有活動之協助。

決議：通過，請特教班、資源班個管老師協助依個案需求，檢附各項申請、輔導、觀察表提出申請。

案由(六)：討論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教室位置編排相關事宜。

說明：209 黃 0 庭為多重障礙，無法自行走路（使用助行器和輪椅），因其肢體障礙，肢體行動不便，如廁需助理員協助，需緊鄰廁所。另，未來升上三年級，需考量其轉換科任教室或上體育課時除須大人完全協助維護行動安全外，尚須配合校內無障礙設施（電梯、斜坡道、扶手等）之動線規劃以縮短移動時間不至影響上課。

決議：照案通過，請總務處進行 114 學年度普通班教室規畫時，依據學生需求，配合協助辦理教室位置規畫。

案由(七)：113 學年度特教生調整評量措施一案，請討論。

說明：針對特教生彈性調整評量措施，本校訂有「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辦法」，針對評量方式及評量成績在 IEP 中載明，例如提供延長時間、報讀、放大試卷、允許發問澄清題意等其他多元評量調整服務方式，檢

附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調整一覽表」，做為 114 學年度成績評量調整依據。

決議：對評量調整措施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核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

說明：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特教班物理及語言治療專業團隊 6 位學生以班為單位進行申請，普通班接受特教特教服務 105 翁 0 彥、201 陳 0 盈、提出職能治療專團服務、資源班 101 曾 0 杰提出語言治療、209 黃 0 筠提出物理治療、203 顏 0 瑞提出職能治療專團服務，專業團隊服務績效檢核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考核 113 學年下學期特教班教師特教助理員許瑋庭、資源班學生特教助理員林郁涓、陳冠毓及交通車司機賴盈蒼出勤與服務態度。

說明：1.本學期特教班助理員許瑋庭，配合特教教師教學、照顧、接送學童上下學，負責盡職，考績優。資源班特教助理員林郁涓、陳冠毓入班協助導師和資源班老師培養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常規、課業指導並維護學生行動安全，認真用心，考績優。2.交通車司機賴盈蒼，基本工作態度和行車安全部分表現尚可，但行車中尚有不良習慣（偶邊開車邊飲食、不注重車內清潔、協助搭車學生較無耐心及行車中易常急煞等）已多次提醒，考績多項列為待改進。詳如特教組提出考核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檢討 113 學年度特教業務及特教班學生融合教學成效。

說明：113 學年特教班全班同學於週三第二大節參與 201 班、207 班或 209 班體育課程，另有另有不定期安排與幼兒園、國小部普通班各類型融合活動〔故事媽媽說故事、節慶活動、校慶、跳蚤市場等〕，更有不定時的利用第二大節下課的舉辦的主題融合活動，邀請全校有空的孩子主動來與特教班學生進行互動交流。

決議：大部分學生融合成效良好，繼續維持本學期的融合模式，新學期開學前會再與普通班老師商討融合模式與時間。

案由(十一)：檢討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轉銜服務成效。

說明：檢附 113 學年轉銜工作檢核表。

決議：依轉銜工作檢核表為新學期服務改進之方向。

案由(十二)：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核事宜。

說明：本學年度 IEP 含特教班 6 份，資源班 30 份，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 4 份，巡迴輔導（在家教育）1 份，合計 41 份；接受資優巡迴輔導學生 IGP 共 5 份，每年期末依規定召開會議，預計於 6/27 前完成，依規定提由特推會進行審議，請各位委員討論並提供意見。

決議：IEP 及 IGP 內容皆依學生需求進行個別化調整後進行，照案通過。

案由(十三)：討論 113 學年度特教新生、2 升 3、4 升 5 特教學生編班事宜。

說明：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第 6、7 條規定，為能協助特教生在普通班級中能接收更優質的學習及妥善適切的照顧，請學校針對剛入學特教生或有特殊需求學生，安排適當的班級導師及妥善安排學習環境。如下提出有本校：

1. 依據融合教育及適性安置之原則，經評估並轉銜時與家長取得共識，特教新生正式生鄭 0 皓、疑似生蔣 0 丞、黃 0 祥、王 0 士均接受適性安置，不參加縣府新生統一編班。

2. 113 學年度 2 升 3 身心障礙類計有 11 名，4 升 5 身心障礙類生計有 3 名（其中 1 名為美術班直升），依據學生需求進行適性編班。

決議：通過。由輔導主任、特教組長出席 113 學年度編班會議，並於編班後，由特教組長將新生轉銜資料及跨年段特教生能力分析表轉交新接任之級任導師。

案由(十四)：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身心障礙類)安置適切性評估作業審核，請討論。

說明：扣除畢業生資源班 5 位，特教班 1 位，為校內 1-5 年級每位確認特教(身障類)學生，填寫「安置適切性評估表」，評估檢視 113 學年度就學適應情形。

決議：1. 特教班舊生 5 位、資源班舊生 25 位，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舊生 4 名，在家教育 1 名，均安置適切。2. 請特教個案管理教師，將安置適切評估表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3. 配合本縣 113 學年鑑定作業第 4-3 梯次「重新安置」無需提出申請。

案由(十五)：審核本校 114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含：特教班、資源班、巡迴輔導。

說明：如特教組提出資料，有本校：

1.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

2.114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針對114學年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身心障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及「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決議：照案通過，對於特教課程計畫相關內容、教學、評量方式調整及特教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分析沒有疑議，且皆依總綱規定規劃學習節數。續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規定期限 6/25 內完成特教課程上傳審查作業。

案由(十六)：討論 114 學年資源班及巡迴輔導優先排課事宜。

說明：如特教組提出資料，有本校：114學年資源班分組排課課表、114學年度巡迴輔導課表，遞交教務處教學組統籌，進行優先排課事宜。

決議：通過，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 114 學年資源班分組排課課表、巡迴輔導課表（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類），遞交教務處教學組進行優先排課；排課過程若需微調，請教學組與資源班老師協調。

案由(十七)：推選 114 學年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

說明：特教推行委員會委員共13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家長會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輔導主任擔任執行秘書、特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及普通班、特教班、資源班教師代表、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2人（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擔任。

決議：通過，推選普通班教師代表張永坤老師，特教班教師代表廖秀芬老師，資源班教師代表周豐宜老師，特教學生家長代表吳亭儀、吳佳玲女士，學生代表 502 許 0 佑、303 蔡 0 芹擔任。

九、臨時動議：

無

十、散會

承辦人：

教師兼特教組長 柳孟瑾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主任 黃裕佩

校長：

忠孝國小校長 陳昱仁